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3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17
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琬蓉
電話：(03)5249460
電子信箱：0262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00021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月12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13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1月11日府都發字第10901957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賴委員美蓉、宋委員立文、吳委員金泰、吳委員宗修、劉委員世偉、郭委員嘉昌、許執行秘書志瑞、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科长)、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科长)、工務處(土木工程科科长、養護工程科科长)、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长、都市計畫科科长、建築管理科科长、使用管理科科长、綜合規劃科科长、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长)、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吳榮建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鑫陞建設有限公司、弘基建設有限公司、嘉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13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 時
- 二、地 點：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持 人：賴美蓉委員(代)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12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 「正群建設新竹市光華段223、223-1、223-2地號等3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經委員決議機械停車位設置方案一較為合適，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經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 (1) 植栽請再配合車輛出入口調整。
 - (2) 請補充說明屋突是否計算容積。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 「鑫陞建設新竹市忠孝段308、309地號等兩筆土地十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經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 (1) 交通、停車位：

①建議增設機車停車位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

②一層機車位請再調整為較易使用及兼顧綠化之停放配置。

③P5-1，部分路段於基地開發後為E級服務水準，請補充說明改善方式。

④建議機車停車位盡量設置於一層。

⑤車道設置規劃請補充說明及試調整有無其他方案。

(2)請補充說明建築物開口距離與地界之關係。

(3)請補充地界之處理方式。

(4)P0-3，法定機車位數誤植，請修正。

(5)植栽綠化：

①P3-3，套繪模擬圖之樹穴與P4-8-2不同，請統一順平樹穴邊界。

②P4-5，請補充種植之樹種詳細圖文說明。

③樹冠不得超出地界。

(6)無障礙設施章節請補充文字詳細說明。

(7)P0-2，容積移轉非為獎勵容積，請修正查核表。

(8)P7-2，請補充高程計畫說明。

(9)P7-9，請做順平處理並標示無障礙路徑…等說明。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三)「嘉定建設新竹市崙子段745地號共五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申請單位另提可行方案、補充說明及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再行提會審議。

(1)垃圾清運：

①垃圾處理室空間過小易造成垃圾問題外部化，請再檢討修正。

②請補充定量分析及子車、回收、廚餘...等設置位置圖。

③請再補充分析清運動線是否符合實際使用，避免通路過窄、繞路情形。

(2) P4-9，請說明車位13及26之停放方式及動線。

(3) P3-9，機車道不建議使用地磚，請修正。

(4) 基地綠化:

①P3-11，植栽設置請補充香水樟種植位置及數量是否符合基地條件，請補充詳細圖面說明並標註樹距。

②臨路植栽槽請做順平處理(隔柵、降板...等方式)。

(5) P0-4表，容積移轉、危老容積獎勵百分比有誤，請修正。

(四) 「弘基建設有限公司新竹市朝山段590、592地號等2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經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

(1) P1-3，容積移轉百分比缺漏，請修正。

(2) 停車空間:

① 請再確認地下停車位圖示頭尾方向是否符合實際使用情形。

② P4-8、P4-9 停車位圖示請修正。

③ 請補充車道路徑設計說明。

④ 本案車輛出入中華路五段，是否影響用路人安全請補充動線分析及改善計畫。

⑤ 車輛進出基地，請再補充說明。

(3) 基地綠化:

① P3-7，植栽規格請再確認。

② 綠化面積較少，綠覆率計算請再確認是否符合。

③ 建議增加基地綠化，請補充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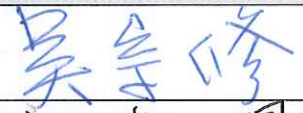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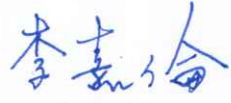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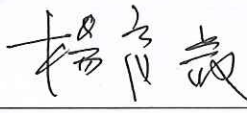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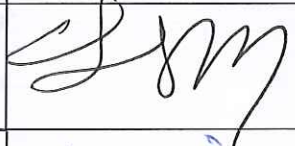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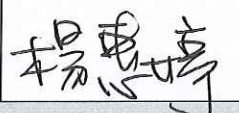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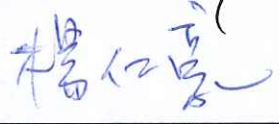




- ④ 樹冠請勿超出地界。
 - ⑤ 建議邊界使用小綠籬遮蔽，美化基地。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下午16時20分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13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00 分
- 二、地點：都市發展處 2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執行秘書志瑞（依本會設置要點推派賴委員美蓉主持）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及幹事			
賴委員美蓉		吳委員宗修	
吳委員金泰		郭委員嘉昌	
工務處 土木工程科科長		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科長	
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長		城市行銷處 觀光工程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更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計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建管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都設科科長		都市發展處 綜規科科長	
申請者、委託單位			
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			
鑫陞建設有限公司 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			
弘基建設有限公司 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			
嘉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建建築師事務所			

業 務 單 位

都 市 發 展 處

鄭璇蓉